

修正「基本工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部 109.09.07. 勞動條2字第1090077231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9月7日

主旨：修正「基本工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一百六十元。
- 二、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四千元。